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承辦人：林立曼  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9  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0980060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撫卹金請領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工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，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，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61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又勞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(按，指職業災害補償權)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二、復查法務部97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0970040265號書函以，按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在法律未明定前，始類推適用相關性質相近之法律規定，經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在案。次按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其勞動條件有勞基法之適用。勞基法第70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30人以上者，應將撫卹事項於工作規則中訂立，而未有撫卹金請求權時效之相關規定。查上開工作規則並非行政規則，而屬雙方契約之一部分，故工友之撫卹金請求權，係屬私法上權利，勞基法如無明文規定時，則應適用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



定，而無上開釋字第474號解釋應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法律規定之問題。至於民法消滅時效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時效期間經過後請求權不當然消滅，僅賦予債務人拒絕履行給付之抗辯權。

三、再查民法第125條規定，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考量勞基法未明訂撫卹金請求權之時效，爰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，應適用民法請求權時效第125條之規定，無工友管理要點第30點比照適用勞基法之問題。各機關是類案件如有逾2年時效期間而未予給付，於上開15年之時效期間內者，應依上開規定同意給付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鄭明和君（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28號6樓之1）、梁氏珊君（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28號6樓之1）

98/02/05  
18:14:07

裝

訂



線